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构建更加科学、规范、易懂、管用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公司根据最新指引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明细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有关贷款、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四）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债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五）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担保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相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相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本章程所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规定调整了部分条款的相关表述。具体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4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祖名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锋	李建刚、刘晓帆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传真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电话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电子信箱	zumingzqb@chinazuming.cn	zumingzqb@chinazumi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等三大主要系列 400 余种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型	目标消费群及消费方式
生鲜豆制品	豆腐、千张及素鸡、豆腐干等	家庭、饭店、食堂等一般用餐消费群体，作为菜肴原料，烹饪加工后进行食用，可丰富餐桌菜品，满足日常餐饮需要
植物蛋白饮品	自立袋豆奶、利乐包豆奶等	适宜男女老少各类需要补充营养蛋白的人群，作为营养饮品在早餐或日常休闲中饮用
休闲豆制品	休闲豆干、休闲豆卷、休闲素肉等	作为零食在闲暇、旅游、聚会、娱乐、休息等场合食用，适合各类消费人群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生产销售豆芽菜、腐乳、面筋、年糕、樱玉豆腐、木涟冰爽等其他类产品。公司形成了以生鲜豆制品为基础、植物蛋白饮品和休闲豆制品为发展重点、其他类产品为补充的产线格局。

公司从创建至今，一直秉持“做健康食品，关注人类健康”的理念，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产品深耕江浙沪地区并且覆盖国内绝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客户涵盖高鑫零售、永辉、世纪联华、华润万家、物美、三江超市、家乐福等大中型超市、海底捞、老娘舅、老乡鸡、巴比食品等知名餐饮机构，盒马鲜生、叮咚买菜、每日优鲜等生鲜专营电商平台，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

公司是江浙沪地区的豆制品领导品牌之一，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浙江省农业龙头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同时是 CAC 国际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多个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豆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浙江省名牌产品等荣誉或称号，是 G20 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杭州市区“菜篮子”重点商品保供稳价经营企业、浙江省防控新冠疫情市场保供贡献突出企业，公司产品先后获得第十四届和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中国豆制品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等荣誉或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93,385,300.92	1,578,533,115.30	7.28%	1,023,284,45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200,186.24	991,675,224.03	2.47%	504,302,007.1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337,203,545.73	1,225,173,705.54	9.14%	1,047,737,33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19,962.21	100,989,865.46	-44.83%	90,165,09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28,936.77	94,421,168.99	-42.57%	82,395,2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78,760.93	184,545,501.55	-32.01%	188,801,64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8	-58.3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1.08	-58.33%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18.68%	-13.12%	19.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600,253.43	313,954,508.78	345,372,601.30	374,276,18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9,367.45	19,184,015.20	11,287,014.73	12,909,5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4,689.61	18,927,640.67	9,448,772.11	13,857,8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315.34	31,728,415.09	66,209,490.87	22,930,539.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祖明	境内自然人	24.08%	30,045,400	30,045,400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17,650,000	17,650,000		
蔡水晴	境内自然人	9.79%	12,211,200	12,211,200		
王茶英	境内自然人	7.34%	9,158,400	9,158,400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07%	8,820,000	8,820,000	质押	5,750,000
沈勇	境内自然人	5.11%	6,380,500	6,380,500	质押	2,900,000
张志祥	境内自然人	3.79%	4,733,350	4,733,350		
于虹	境内自然人	1.11%	1,389,150	1,389,150		
莫光杰	境内自然人	0.58%	727,000	727,000		
章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5%	688,00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祖明与王茶英是夫妻关系，蔡水晴为蔡祖明与王茶英之子，蔡祖明、王茶英、蔡水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纤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周钤俊对上海筑景的出资占上海筑景实缴出资的 21.25%；周钤俊与沈勇为夫妻关系；张志祥过上海筑景的出资占上海筑景实缴出资的 25.0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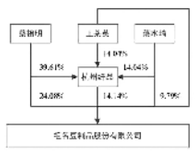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 重要事项”相关描述。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副董事长沈勇先生、董事李伯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鉴女士、赵新建先生、丁志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鉴女士、赵新建先生、丁志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124,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717,0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同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 1 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资产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与抵押或质押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